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现就上述

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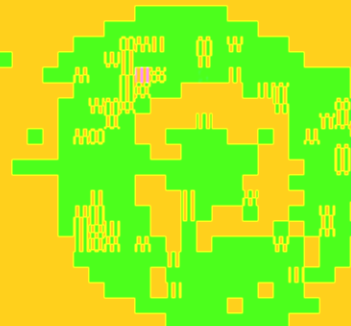
一、该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该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该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该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该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北京市大龙伟业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签字：

王再文

张小军

张忠

张小军

十三日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

董事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至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针对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可以提前回收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

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世军

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世军

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世军

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世军

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世军

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世军

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世军

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世军

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世军

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世军

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世军

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世军

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世军

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世军

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世军

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世军

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世军